



## ‘98 聖潔年 — 成為聖潔，合乎主用

### 堅定的愛 — 去挽回你的弟兄（馬太福音十八 15-20）

蕭壽華牧師

今天在社會 流行一種錯誤的愛的觀念，認為只要讓別人感到滿意、舒服，這便是愛；然而聖經所描寫真實的愛，卻是一種堅定的愛（firm love），縱使是要冒開罪別人的危險，仍然勇敢地去規勸，盡一切力量去幫助朋友遠離錯失，重進光明。

另一方面，聖經強調神並不是拯救一個、一個的個體，而是一個群體，群體內各人的重擔要「彼此擔當」，倘若其中一個信徒犯了罪，整個群體也會受到影響。聖經說，一點麵酵能使全團發起來，同樣，教會內一位信徒的罪，倘若不加以處理，也會牽連全群，因此我們絕不可在教會內獨善其身，要留意讓全群成為聖潔的群體。

然而倘若一位弟兄或姊妹犯了罪，我們又當如何把他挽回？聖經又有什麼指引？今天我們嘗試從馬太十八章，看看主耶穌怎樣教導我們這事。

一、馬太十八 12-14 談及迷羊的比喻，這個比喻的重點不在於迷羊是多麼的危險、痛苦，而在於牧羊人要尋索迷羊的決心。牧羊人甘願撇下九十九隻羊，尋找一隻迷失的羊，並且在尋得後表現出極大的喜樂，清楚地指明：「你們在天上的父，也是這樣不願意這小孩子裡失喪一個。」從此我們看出，天父的本性，是要尋索迷失跌倒的羊，並且要盡一切努力去挽回他們。因此 v.15 以後所談的教會紀律問題，絕罪是要為懲罰，而是要挽回，並要重建神與人和人與人之間因罪而破損了的關係，而教會紀律最基本的目的，便是要除去罪，從而重建關係。

#### 二、指出弟兄的錯

v.15 告訴我們，倘若有弟兄（或姊妹）得罪我們，我們便應指出他的錯來。馬太十八章內提及有弟兄絆倒別人，也有人欠債而不還錢，無論如何，倘若有教會內的弟兄姊妹因做了某些錯誤或敗壞的事而傷害了我們，我們便應幫助他承認自己的錯，面對自己的罪，或許我們也可以從這節經文引伸至其他並沒有得罪我們，但卻基於某方面的接觸，我們得知道是犯了罪的弟兄姊妹。

或者我們會說：我是誰，怎可以論斷弟兄？不錯，我們並不應該論斷別人，免得我們被論斷（約七 1），然而約七 24 內，主耶穌卻教導我們，要按公平的原則作判斷，「不可按外貌斷定是非，總要按公平斷定是非。」我們並不可自義

地定別人的罪，但對於別人所犯的罪，我們卻應該按聖經的真理，公平真實地作判斷，我們要避免憑表面外在的因素而下定論，卻是可以謹慎、公平地作出分辨。當然，若事情是與自己有關，便應更加謙虛地省察自己，免得因個人的面子受損，或是個人過份敏感的而誤以為別人刻意傷害自己。

### 三. 單獨在一處

在第十五節聖經清楚指示，我們是趁著只有弟兄和我單獨在一處的時候，指出他的錯來。我們立時會感到這是極其尷尬的事；又或許我們會害怕當我們一開口時，我們便按捺不住，咒罵他曾經如何傷害我。這裡能描述的教會紀律是挑戰我們先去饒恕得罪我們的弟兄；若我們未能先饒恕，我們便不能帶著愛他的心，去「得回弟兄」；因此聖經是假設了我們經已原諒了得罪我們的弟兄，並且進一步去幫助他得勝自己的過錯。

然而倘若對方不能接受我的規勸，甚至產生防衛態度，反過來攻擊我們，這又怎樣？又或許他說：不錯，我有錯失，但你並不比我好！你又有這些這些問題！這是極可能出現的反應，但是聖經並沒有提及這種情況，似乎主是期望我們專注在對方的好處上，以致因著愛而不理會自己是否會受到不禮貌的對待，甚至冒著受對方痛罵的危險，也要盡力挽回弟兄。事實上，倘若弟兄是要迴避面對自己的錯失而惡言相向，他是在一個更需要別人關懷、規勸的狀況下。當然，若對方指出我們一些真實的錯失來，我們也應謙卑地承認，表明自己並不以為自己較他好才去規勸別人，當自己犯錯時，也希望有愛他的弟兄來規勸他。

在交談的過程中，我們也帶著開放的心，讓對方有機會解釋他所作的，我們也努力地去明白他的態度，若果真的是我們看錯了，我們也當謙卑地求恕，也感謝神賜下一次澄清誤會的機會。在整個過程中，我們要牢記，我們並不是要辯勝他，而是讓弟兄知道，我們愛護他，不願意看見他犯罪跌倒，且深切地渴望在聖靈的光照下，弟兄能夠遠離罪，我們也在靈裡得回我們的弟兄。

我們看見，聖經所指示我們的方法，是直接地，單獨地面對面交談的方法；然而我們都常常採取間接的方法，就如在小組提出他的需要，請弟兄姊妹為他「祈禱」；甚或是向第三者提出此事，「收集意見」，但這些卻成為了背後對弟兄的中傷，產生不可收拾的破裂關係。

倘若神施恩，弟兄接受了規勸（這比我們想像中更常出現的情況），「他若聽你」，願意承認自己的過犯，也因著別人的寬恕與代求，重建與神的關係，這樣，我們便可以得回我們的弟兄。

### 四. 憑兩三個人作見證

倘若犯錯的弟兄，不肯面對自己的罪，堅持不承認，v.16告訴我們，在這種情況下，我們並不應放棄，也不可以說：我已盡了我的責任，他將來如何，他

個人負責！並不！聖經吩咐我們要另外帶一、兩個人去，清楚客觀地再去規勸他。這一兩個人可以是一個當事人，對所發生的事有瞭解，可作證明，也可以是一個客觀成熟的第三者，憑所得的資料和解釋而作出判斷。舊約聖經申命記論及證人的作用時指出，要有二三位見證人作判斷，重要的不是要讓受責者認罪，而是要確定出事實的真相，從而作出公正的判斷。

倘若我們邀請多一、二位弟兄姊妹協助規勸弟兄之時，常會產生新的果效：一. 因事情有限度地公開了，犯錯的弟兄便不得不嚴肅地面對此事；二. 因見證人增多，事情判斷的客觀性也加強，倘若雙方有錯失，見證人便可以指出彼此疏忽之處，甚或在第二、三者從旁的提醒下，帶來彼此間的原諒與和好。

## 五. 告訴教會

你若經一、兩個見證人的規勸後，犯罪的弟兄仍不願承認，悔改，聖經的教導清楚要求我們有第三步的行動：告訴教會。事實上，當一位弟兄犯罪時，這並不是個人的事，而是全教會的事，教會需要謙卑哀痛地面對，弟兄姊妹在嘗試規勸不果後，便應將此事告訴教會，也就是告訴教會的領袖、牧者，再由他／他們帶著愛與權柄進行規勸，但倘若弟兄仍不願承認錯失，教會便要在適當的場合公開他的罪，並非為要排斥他，而是以整體弟兄姊妹的名義，誠懇地呼籲他悔改，並且奉主耶穌基督的權柄頒行紀律，解除教會與他的屬靈關係。聖經所說的看他為外邦人和稅吏，並不是一種蔑視的行動，而是因為對方仍活在罪中，不肯悔改，罪已經叫他與信徒群體的關係受阻礙，教會因而要表明態度，不與罪妥協。

## 六. 運用權柄

神賜與教會有屬靈的權柄，當教會在天上宣告停止與某人屬靈的團契關係，不再以他為弟兄時，教會應清楚知道這不應是某位領袖的決定，而是教會在敬畏神的態度下，尋求聖靈的引導，按真理而行，這樣的「捆綁」具有天上的認可，也是主吩咐教會要履行的責任。倘若犯罪的弟兄接受教會的規勸而悔改，教會便可以藉著適當的紀律安排，堅固他悔罪的心，也幫助他在隱藏中重建自己與神的關係，在紀律期後更應公開釋放他，接納他重新進入屬靈的群體中。馬太十八19節的經文並不單是指我們在小組禱告會中神如何與我們同在，更是指出當教會同心合意，奉基督的名執行勸勉、紀律之時，天父必成全，主基督也在我們中間，引領保守一切。

不少教會曾經藉教會紀律幫助犯罪的信徒回轉，並且鼓勵他們向一組他所熟識，又是與他的事奉有關係的弟兄姊妹承認他的罪，而這群弟兄姊妹承諾在紀律期中為悔罪的弟兄守望。教會也會安排跟進小組作定期的支援、代禱與督察。紀律期後，教會的領袖便引領這群曾經聆聽弟兄認罪的弟兄姊妹，一起在小組內，公開接納弟兄。曾經有教會在舉行「恢復」聚會時，弟兄姊妹學效聖經中浪子比喻的作法，不單為已經回轉的弟兄深深感恩，更加送他戒指與鞋子，並且與他一起用膳，「吃喝快樂」，同心為得回的弟兄而歡慶。

願我們遵從主耶穌的吩咐，盡我們的力量，在愛與勇敢中挽回我們的弟兄。